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塑料排水板 2000 万平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阜宁亚明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6
附表.....	57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季托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环保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合同
- 附件 9 公参说明
- 附件 10 现有项目批复
-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 附件 12 证明
-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4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5 阜宁环保海料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6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17 入园证明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省生态红线
- 附图 8 项目迁建前后位置对比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排水板 20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923-89-02-17478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盛建梅	联系方式	139620088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5 分 18.721 秒, 33 度 46 分 39.45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阜行审投资备(2021)4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00
环保投资占比 (%)	3.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全面 建成,并开始生产运营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1824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2016-2030 年); <b>2、召集审查机关:</b> 阜宁县人民政府 <b>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的审查意见》,(阜政复[2015]54 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b>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b>2、召集审查机关:</b> 阜宁生态环境局 <b>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阜环审[2017]24 号)		

本项目位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内，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滤料产业、包装材料产业、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环保装备产业、大型工业配套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项目从事塑料排水板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不属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根据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出具的入园证明，并根据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不违背园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本项目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严格设立产业准入门槛：园区应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工信部 2012 年第 31 号）的要求引入项目，积极引入“鼓励类”的企业类型，不引进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园区应保护好射阳河（阜宁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适当控制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工业用地的规模，尽量布置低污染、无污染的企业，最大限度降低园区建设对生态红线区的影响。</p>	<p>本项目为塑料排水板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类项目，项目不在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不会对生态红线区产生影响。</p>	相符
	<p>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 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如有特殊用热需求，应使用天然气、轻质油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格控制 VOCs、NO<sub>x</sub> 和 PM<sub>10</sub>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在园区内进行平衡。 2. 废水污染防治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入区企业应进行必要的污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加强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有条件的中小型企业推进废污水的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园区须加强对区内企业的监管，落实《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对区内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国标化设置与设计，对一类污染物或日排放废水 100 吨以上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企业废水达</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本项目熔融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达标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总量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在阜宁县区域总量内平衡解决；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废水总量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指标中平衡；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p>	相符

	<p>标接管。在园区污水管网的总出口设置提升泵，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装置，对 COD 等常规指标进行监控。</p> <p>3. 固废污染防治</p> <p>入区企业一般固体及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江苏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园区应建立完善的垃圾转运体系，推进垃圾中转站、垃圾池（桶）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垃圾压缩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合理设置防护隔离带： 为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及噪声污染对居民的影响，入区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防护隔离带宽度依据入驻项目环评所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p>	<p>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符合规范要求</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符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范围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523 1390 2002"> <thead> <tr> <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的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取水口位于经济开发区北陈居委会（119°52'42"E，33°38'4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下游至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从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至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项目位于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西北侧 5.9km</td> </tr> </tbody> </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经济开发区北陈居委会（119°52'42"E，33°38'4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下游至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从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至开	/	项目位于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西北侧 5.9km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经济开发区北陈居委会（119°52'42"E，33°38'4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下游至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上游从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至开	/	项目位于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西北侧 5.9km											

		发区路庄居委会一组，下游从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至开发区北陈村四组，以及与其平交胜利河、串通河和马路圩河上溯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45'47"E，33°45'40"N）上游 3200 米，下游 1000 米为两岸纵深 2000 米 项目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北侧 0.6km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位于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西北侧 5.9km，不在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位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北侧 0.6km，不属于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	1、本项目为塑料板制造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工艺；2、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后达标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总量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在阜宁县区域总量内平衡解决；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废水总量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指标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总量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在阜宁县区域总量内平衡解决；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废水总量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指标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不涉及自然岸线。		
<p>因此，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要求相符。</p> <p>③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p> <p>根据《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本项目位于阜城滤料产业园属于盐城市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b>表 1-4 盐城市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阜城滤料产业园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严禁招引：1、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2、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环保和安全政策的产业；3、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产业；4、各类型化工产业。</p>	<p>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不属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根据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出具的入园证明，并根据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不违背园区定位，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固废处置等项目，不属于印染产业，不属于化工、医药行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总量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在阜宁县区域总量内平衡解决；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废水总量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指标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园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p>	<p>(1) 要求企业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p>



		<p>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射阳河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影响周边敏感水体。入区企业成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水系沿岸仓储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 建议区内规划的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减缓工业废气、噪声对区内居民的影响。</p>	<p>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要求企业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②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④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要求企业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2) 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内设置绿化隔离带且距离内无居民等。</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产原辅材料属于常用生产原料；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生产工艺属于常规生产工艺并大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有效降低了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满足(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不使用锅炉等专用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 年度阜宁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均达标，臭氧(O<sub>3</sub>) 出现超标情况，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当地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相关规定，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组织编制了《盐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2)》，确保在国家和省规定限期内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2020 年县境内 5 条河流 8 个国、省(市)控断面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断面达标率 87.5%，其中 II~III 类、IV 类水质断面分别为 5 个和 3 个，分别占比 62.5%和 37.5%。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2020 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 4 类功能区 8 个监测点位开展 24 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评价，全年共监测 32 点次，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和 4a 类区昼</p>			

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3类功能区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其中电能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管网，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及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1-6。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要求。

**表 1-6 项目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产业类别
限制类	(1) 非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 包装材料产业 ①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

	<p>②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p> <p>(3) 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p> <p>①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p> <p>②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p> <p>③防火阀门（包括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木质防火门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的钢质和钢木质防火门、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6 万平方米/的防火卷帘项目。</p> <p>(4) 食品加工产业</p> <p>含屠宰及肉类加工工段的食品加工项目。</p>
禁止类	<p>(1) 包装材料产业</p> <p>落后产能的包装材料项目：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p> <p>(2) 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p> <p>含电镀工段的生产项目。</p> <p>(3) 滤料产业</p> <p>泡沫滤珠、白球等滤料原料的化学合成项目。</p> <p>(4) 食品加工产业</p> <p>①含酿造、发酵工段的食品加工项目；</p> <p>②落后产能的食品加工类项目：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p> <p>(5) 其他</p> <p>①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p> <p>②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③不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p> <p>④不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p> <p>⑤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塑料排水板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入区项目，不属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3、“两减六治三提升”及“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b></p> <p>(1)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为能源，不属于落后化工产业，符合“两减”。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治理，不含黑臭水体；不属于畜禽养殖业；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六治”。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内。</p> <p>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p> <p>(2) “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p>

对照国务院、省政府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气、土十条”），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2、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3、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4、强化科技支撑 5、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6、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7、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8、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9、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10、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①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②专项 整治十大重 点行业③集 中治理工集 聚区水污染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①不属于“十小”企业②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4、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5、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6、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7、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8、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9、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10、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3、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4、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5、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p>6、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p> <p>7、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p> <p>8、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p> <p>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p> <p>10、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p>		
4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p>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p> <p>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p> <p>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p> <p>4、加强水资源保护</p> <p>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6、加强环保执法监督</p> <p>7、强化科技支撑作用</p> <p>8、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p> <p>9、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p> <p>10、加强组织实施</p>	<p>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p>	<p>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②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因此符合相关要求。</p>
5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p>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p> <p>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p> <p>4、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p> <p>5、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p> <p>6、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p> <p>7、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p> <p>8、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p> <p>9、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p> <p>10、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p>	<p>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p> <p>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6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p>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p> <p>2、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p> <p>3、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p> <p>4、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p> <p>5、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p>	<p>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要求。</p>

		6、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7、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8、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10、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7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5、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①不属于“十小”企业②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8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控制交通污染，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 3、控制城市污染，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4、加强宏观调控，综合防治大气污染 5、严把项目审批关口，源头控制大气污染 6、加强联合执法监管，打击违法行为 7、强化预警应急，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8、强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策科研制度 9、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10、强化宣传发动，合力推进蓝天工程	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9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 2、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3、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4、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5、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6、逐步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7、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8、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9、创新环境治理体系 10、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 4、“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及《盐城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8 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盐城秋冬季攻防战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家文件要求	江苏省文件要求	盐城市文件要求	秋冬季攻防战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重点、项目规划外钢铁企业和独立炼焦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加大“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应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在完成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制定2019年整治计划	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明确“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改要求。2018年10月底前，各地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工作，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的，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滤料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全市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焦炭、水泥、砖瓦、陶瓷、玻璃及其制品、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污染治理，按照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制定整治计划，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控制，分行业核定VOCs排放总量和削减量，实现10%以上的年度减排目标。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完成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	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推进《盐城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新建耗煤项目实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采取综合减煤措施，重点削减非电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仅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p>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p>	<p>提高电煤占比。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2016年减少3200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2020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55%左右。</p>	<p>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2020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55%左右。</p>		
5	<p>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p>	<p>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p>	<p>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锅炉全部达到</p>	<p>积极推进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符合文件要求。</p>

	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 以上。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 以上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 年 6 月底前，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市内开展相关业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烘干以及熔融挤出，在保证收集效率和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b>5、《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b>					

### 整治方案》及《阜宁县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五、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本项目主要有机废气产生量于烘干以及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不涉及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其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为 90%以上，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均较少，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其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为 90%以上，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

根据《阜宁县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本项目根据预测，在企业落实集气罩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情况下，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281kg/h，排放速率小，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可以实现有机废气达标排放，符合《阜宁县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 6、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
	本项目从事塑料排水板生产，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

	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6.4km，距射阳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1km，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本项目从事塑料排水板生产，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项目位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相关要求。

###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位于阜宁

	环保滤料产业园内，项目从事塑料排水板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不属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根据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出具的入园证明，并根据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不属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北水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蜃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从事塑料排水板生产，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范围内。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准入条件且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排水板生产，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排水板生产，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中相关要求。	
<p><b>8、本项目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要求“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能耗增长势头；二、进一步加强节能审查工作；三、持续强化节能审查的监督管理。”，本项目从事塑料排水板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故本项目符合《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要求。</p> <p><b>9、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b>表 1-11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	
<b>相关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

<p>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p>	<p>企业。</p>
<p>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高效，可达90%。</p>
<p>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来源（或项目背景）

阜宁亚明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土木合成材料、塑料排水板制造，销售；防水材料及设备销售。2008 年 7 月投资 200 万于阜宁县阜城向阳西路 88 号建设“排水板及土工合成材料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8 号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0 年企业根据当地发展规划，举厂搬迁至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并于 2010 年 3 月全面建成正式投产运营，原厂区同时停止生产，迁建项目自 2010 年 3 月投产运营，至今未履行环保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二、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二）追溯期限的起算时间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企业现有项目已于 2010 年投入运营，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已超出两年期限，已超出追溯期限，不予行政处罚，需补办环保审批手续。2021 年企业对迁建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名称“年生产塑料排水板 2000 万米项目”，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阜行审投资备〔2021〕4 号）。目前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与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签订《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审批后开展自主验收。

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阜宁亚明土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具体见表 2-1）、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情况分析
1	报告类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



		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法律法规、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8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1-320923-89-02-174788，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3	项目选址、用地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4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D区佳新路88号，位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内，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滤料产业、包装材料产业、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环保装备产业、大型工业配套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本项目从事塑料排水板的生产属于环保装备产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5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为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该区域主要的基础设施规划包括道路交通、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电信等。项目所在地给排水，供电均已完成敷设到位，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6	环境承载力影响	根据预测，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7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在江苏省阜宁县范围内平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固废排放量为零。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生产塑料排水板 2000 万米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阜宁亚明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占地及建筑面积：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 1824m<sup>2</sup>。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5 人，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企业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量	

1	塑料排水板 生产线	塑料排水板	/	10 万米/年	2000 万米/年	1990 万米/年	2400h
---	--------------	-------	---	---------	-----------	-----------	-------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

##### (1) 供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15 人，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为 225t/a。

##### ②冷却循环水补充用水

项目在加工定型过程中需要通过循环冷却系统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有少量水蒸发被消耗，需定期补充。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循环冷却水年用水量 500t/a，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20%计，即每年损耗量约 100t/a，故年补充用水量 100t/a。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引自市政电网，年耗电量为 50 万度。

##### (4) 储运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分区放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烘干、熔融挤出、冷却定型等生产工序	9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员工办公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配电机房	厂区用电	30m <sup>2</sup>	依托现有
	门卫室	厂区管理	7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存储	8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25t/a	当地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18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供电		厂区用电设备供电	4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高排气筒排放，10000m <sup>3</sup> /h		新建
		熔融挤出废气			
	废水处理		5m <sup>3</sup> /d 化粪池，生活污水 180t/a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量 20dB(A)
	固废处理		垃圾桶若干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新建
危废暂存场所 10m <sup>2</sup>			新建		

表 2-4 建设项目项目设备一览表（单位：套/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烘干机	--	0	3	+3
2	挤出机	--	3	6	+3
3	整体板机	--	0	2	+2
4	检测设备	--	0	1	+1
5	裁剪机	--	2	2	0
6	配电设施	--	0	1	+1
7	冷却塔	--	0	1	+1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量		
1	PP（聚丙烯塑料粒子）	颗粒状，袋（25 公斤）	100t/a	500t/a	400t/a	100t/a	外购
2	无纺布	/	--	2000 万米/a	2000 万米/a	200 万米/a	外购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燃烧爆炸性
PP（聚丙烯塑料粒子）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	PP 塑料是聚丙烯。白色、无臭无毒、无味固体。熔点(°C): 165-170。相对密度(水=1): 0.90-0.91, 引燃温度(°C): 420(粉云)。耐腐蚀, 抗张强度 30MPa, 可用作工程塑料, 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	--	可燃

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 5、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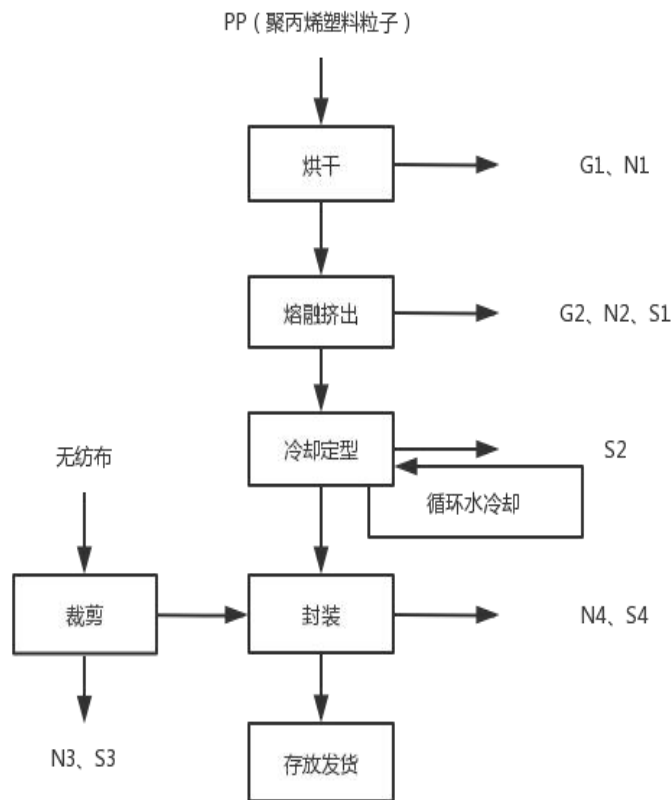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厂区基本按照工艺流程、功能性质或物流顺序来布局各个生产车间和办公区。从功能布局来看，减少了物料在各工艺之间的传送时间和传送距离，避免了各生产工艺过渡过程中的时间、人力及能源浪费，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 6、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项目区为长方形，项目北侧为兴旺移门厂房；东侧为佳新路，隔路为盐城市洁乐织造有限公司；南侧为通安驾校；西侧为厂房。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件。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示：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 (1) 烘干

聚丙烯塑料粒子通过自动上料机进入烘干机料筒，烘干机通电后，生产线自动加热至

170℃左右进入挤出机，PP 粒子为颗粒状，在密闭系统内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1。

(2) 熔融挤出

在 170℃条件下，聚丙烯粒子呈熔融状态，通过真空负压及定径套使料坯形成管材结构，PP 树脂熔融挤出温度未达树脂热分解温度，但树脂分子间剪切挤压下会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会产生熔融挤出废气 G2 设备噪声 N2 和塑料边角料 S1。

(3) 冷却定型

采用循环水进行直接冷却，使温度降至 30℃左右，塑料完全定型。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冷却后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4) 裁剪

将外购的无纺布裁剪，产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3，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5) 包装

用裁剪好的无纺布将塑料排水板包装起来，该过程会有噪声及少量边角料 S4 产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统计表见表 2-7。

表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段/位置	主要污染因素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
	G2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TP、SS、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固废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作为危废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1	熔融挤出	塑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冷却成型	不合格品	
	S3	裁剪	无纺布边角料	
	S4	包装	边角料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	烘干机、挤出机、整体板机、检测设备、配电设施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阜宁亚明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土木合成材料、塑料排水板制造，销售；防水材料及设备销售。2008 年 7 月投资 200 万于阜宁县阜城向阳西路 88 号建设“排水板及土工合成材料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8 号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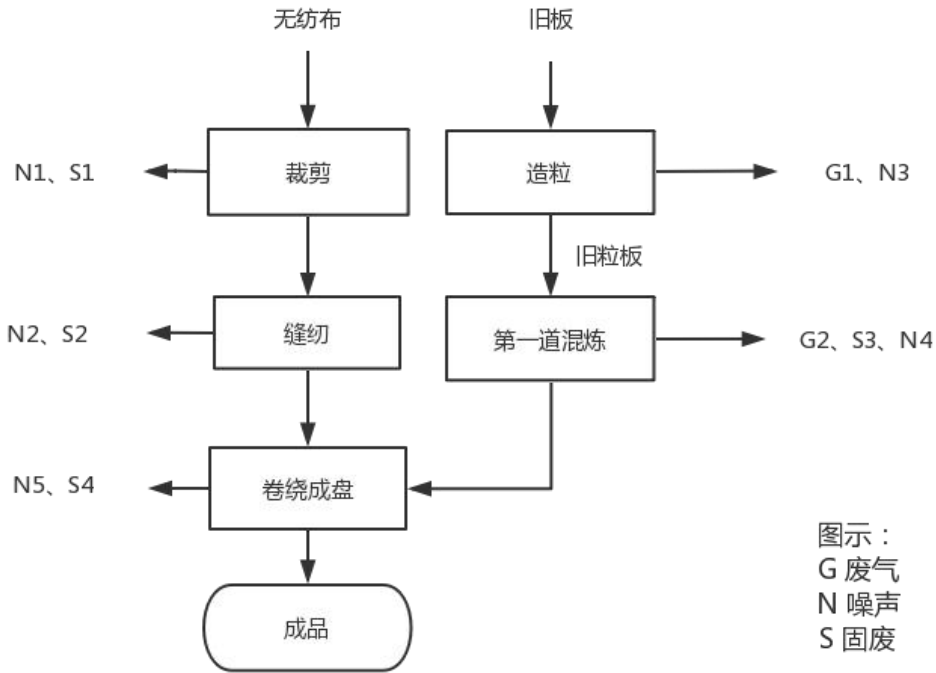
2010 年企业根据当地发展规划，举厂搬迁至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原厂区同时停止生产，具体情况见表 2-8。

**表 2-8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排水板及土工合成材料项目	阜宁县阜城向阳西路 88 号厂区	2008 年 9 月 8 号通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200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验收	已于 2010 年停止生产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现有项目排水板及土工合成材料生产线生产工艺：



**图2-2 排水板及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工艺**

**3、现有项目污染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

生产车间：造粒产生废气G1，混炼产生气味G2。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对外界环境影响不明显，达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县城区污水下水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厂界噪声可达标。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无纺布边角料、不合格品、旧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接管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COD		0.192	0.192	0.048
	SS		0.072	0.072	0.0336
	混炼废气	气味	少许	少许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排水板及土木合成材料项目”已于2010年停止生产，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随之削减，污染物减少量将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时以“以新带老”方式削减。现有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b></p> <p>根据阜宁县《2019年环境质量公报》中内容：</p> <p>2019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趋好，声环境质量维持较好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地表水水质状况总体变化不大，部分河流水质依然无法稳定达标。</p> <p>根据空气质量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盐城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实施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根据《江苏省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政府领导并开展以下工作：①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②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④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⑤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p> <p>其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中具体落实要求：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采取。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b>一、大气环境</b></p> <p>根据2020年度阜宁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p> <p>2020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滑动8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9.8%。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0年阜宁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3.1%，较上年上升4.6个百分点。其中PM<sub>2.5</sub>和臭氧是首要污染物分别占比38.7%和58.1%。</p> <p>与上年相比，SO<sub>2</sub>年均浓度下降11.1%，NO<sub>2</sub>年均浓度下降4.5%，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14.3%，PM<sub>10</sub>年均浓度下降13.2%。</p> <p>2020年共采集降水样品36个，发现酸雨样品1个，酸雨率2.8%，降水pH值范围在5.34~8.44，年均值为6.91。县城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2.3吨/平方公里·月，月均</p>
----------------------	--



浓度在 1.2~3.0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下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盐城市辰美出具有限有限公司石英石盆及岩板盆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位缪黄新村 119.746787°E, 33.793586°N, 距离本项目 1.92km, 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1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km
	X	Y				
缪黄新村	119.746787°	33.793586°	非甲烷总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3日	NW	1.92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µg/m³)	浓度范围 (µg/m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缪黄新村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	0.50-1.11	0	达标

## 二、水环境

### (一)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20 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 3944 万吨，其中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取水量为 3944 万吨，潮河水源地取水 892 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2020 年，灌溉渠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通榆河北陈水源地和潮河水源地总体水质良好，为Ⅲ类水质，但不能稳定达标，达标率分别为 58.3%和 75.0%。与去年相比，灌溉渠水源地稳定达标，潮河水源地基本持平，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有所下降。

### (二)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2020 年县境内 5 条河流 8 个国、省（市）控断面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断面达标率 87.5%，其中Ⅱ~Ⅲ类、Ⅳ类水质断面分别为 5 个和 3 个，分别占比 62.5%和 37.5%。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表 3-3 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类别	2018 年水质评价	2019 年水质评价	超标因子
射阳河	新阜宁大桥	Ⅲ	Ⅲ	Ⅲ	/
	严庄	Ⅲ	Ⅲ	Ⅲ	/
通榆河	城北大桥	Ⅲ	Ⅲ	Ⅲ	/

	阜阳大桥	III	IV	III	/
苏北灌溉总渠	羊蒲致富大桥	III	III	II	/
串场河	啤酒厂	IV	IV	IV	/
	沟墩大桥	IV	IV	IV	/
海陵河	刘咀桥	III	IV	III	溶解氧

### 三、声环境

#### (一) 区域环境噪声

2020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43.6~65.4dB(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2.0dB(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1.5dB(A)。

从2020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80.9%,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15.5%和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下降4.6个百分点,施工噪声声源比例持平,交通噪声声源上升4.6个百分点。

#### (二) 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区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20个,监测道路总长44.6千米。2020年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66.4dB(A),昼夜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比去年增加2.5dB(A)。

#### (三) 功能区噪声

2020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4类功能区8个监测点位开展24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年共监测32点次,1类区、2类区、3类区和4a类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 四、其他环境状况

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 五、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b>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m)	保护目标	规模 (人)	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	小前庄	327	北	3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阜宁县实验小学	1000	北	316	
			新桥安置楼	2000	东北	359	
			城西医院	1000	东北	273	
			怡馨花苑	2000	东	131	
			温馨花苑	2500	东	371	
			海宗村二组	300	西南	225	
			刘舍	30	南	196	
海宗村三组	500	东南	483				
声环境	50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500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生态环境	/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东南	568	水源水质保护	
	/	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南	5905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选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厂区内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4.0 (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无量纲）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8）
5	TP	8	≤0.5
6	TN	45	≤1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3-7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单位：dB（A））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 dB(A)		标准来源	适用范围
营运期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厂界

## 4、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b>污染物排放总量</b></p>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控制指标：</p> <p>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为 180t/a、COD 为 0.054t/a、SS 为 0.036t/a、NH<sub>3</sub>-N 为 0.0045t/a、TP 为 0.0007t/a、TN 为 0.0063t/a。</p> <p>经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为 180t/a、COD 为 0.009t/a、SS 为 0.0018t/a、NH<sub>3</sub>-N 为 0.0009t/a、TP 为 0.0001t/a、TN 为 0.0027t/a。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675t/a，建设单位向阜宁县环境保护局申请核定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75t/a，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作为考核指标。</p> <p>固废：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b></p> <p>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本环评仅对运营期的污染因素进行分析并规定相应的防治措施。</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b></p>											
	序 号	产污 环节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 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	有组 织排 放口 名称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1	烘 干、 熔 融 挤 出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TA001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 排放	是	DA001	1#排气筒	是	一 般 排 放 口
	<b>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排 气 温 度 (°C)			
1	DA001	1#排 气 筒	非甲 烷 总 烃	119°45'19.581"	33°46'39.421"	15	0.5	20				
<p>2、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 G1、熔融挤出废气 G2。</p> <p>烘干废气 G1、熔融挤出废气 G2 本项目挤出工序温度设置在 17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根据企业产品塑料特性，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350℃）。根据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kg/t 产品”，，项目年聚丙烯粒子用量为 500t，则本项目年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75t/a，在烘干、熔融挤出等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工序，烘干、熔融挤出工段上方安装吸风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经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70%，二级活性炭叠加后</p>												

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取值 90%。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675t/a，排放速率为 0.0281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75t/a，排放速率为 0.0313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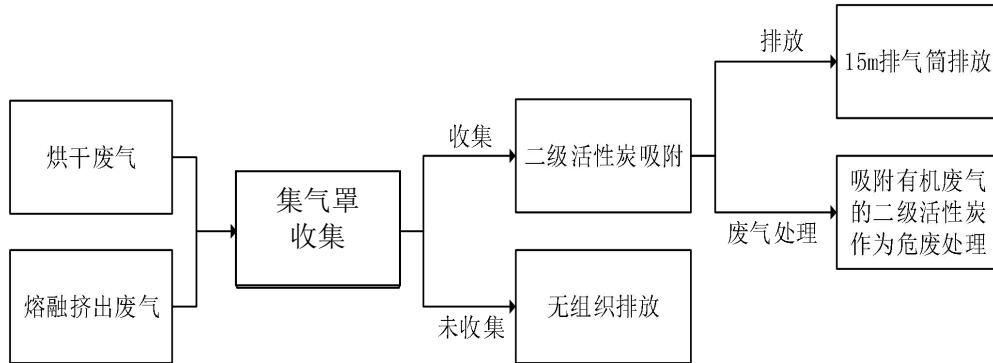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28.125	0.2813	0.675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8125	0.0281	0.0675	1#

表 4-4 无组织排放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5	0.075	0.0313	900 (45*20)	8

### 3、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 (1) 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烘干废气、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5t/a，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75t/a。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每年的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81kg/h，排放浓度为 2.812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

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工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编号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烘干、熔融挤出	1#	1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8125	0.0281	0.0675	10000	60	3.0	达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75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长 (h/a)	面源参数 (长*宽*高) m	排放源强 (t/a)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00	45*20*8	0.075	0.0415	20	达标
						6	
						4.0	

根据上表分析，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能够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2 厂区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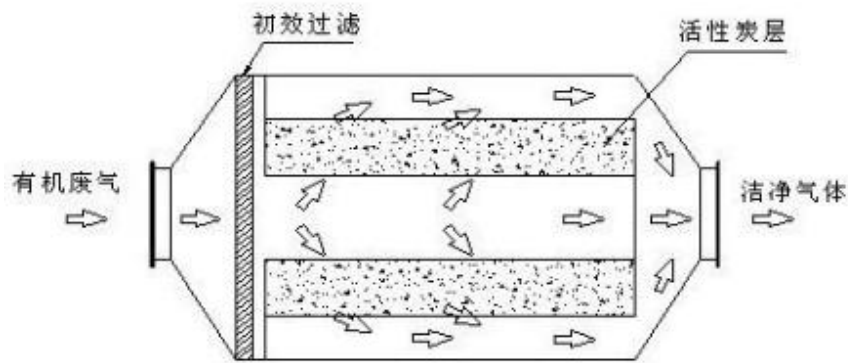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原是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轻质烃等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sup>-10</sup> 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埃]）、大孔（半径 1000~100000[埃]），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sup>2</sup>/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析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并有更换记录。

####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资料显示，尾气从烟囱口排出的速度越大，扩散稀释的效果越好。但是速度超过 30m/s，会发生笛音现象，所以尾气排放速度不能大于这个值。如果烟气流速过低，又会增加烟气对排气筒腐蚀的可能，也降低烟气的扩散稀释效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 5.3.5 章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本项目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0.5m，根据风量和拟设排气筒内径，计算排气筒烟气流速约为 14.15m/s，出口流速满足上述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 5、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项目各产生废气的设备在开车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所有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发生故障。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0%	28.125	0.2813	达标	0.5	1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工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TVOC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TVOC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除尘部件；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846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符合规范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

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为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时应严格管理，确保按操作规程生产，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核算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8125	0.0281	0.067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75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1#生产车间	烘干、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强化集气罩收集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0.075
					表3单位边界NMHC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	
						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5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425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

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全面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 9、废气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监测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日常监测，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18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再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400	0.072	化粪池	25	300	0.054	50	0.009
		SS	300	0.054		33.3	200	0.036	10	0.0018
		NH <sub>3</sub> -N	25	0.0045		0	25	0.0045	5	0.0009
		TP	5	0.0009		20	4	0.0007	0.5	0.0001
		TN	40	0.0072		12.5	35	0.0063	15	0.0027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9°45'20.923"	33°46'38.784"	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pH COD SS 氨氮 TP TN	6~9 ≤50 ≤10 ≤5 ≤0.5 ≤15

### 3、废水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 (1)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阜宁高新区纬一路一号，现有处理能力为4万t/d。采用A<sup>2</sup>/O+PACT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至淮河入海道南泓。

**A<sup>2</sup>/O工艺：**在A/O工艺的基础上增设一个缺氧区，并使好氧区中的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使之反硝化脱氮，这样就构成了厌氧/缺氧/好氧系统，简称A<sup>2</sup>/O。

**PACT工艺：**污水处理中，生化法的各种工艺在运行过程中的最关键之处是要维持活性污泥的活性和凝聚性（沉淀性能）。而活性污泥的凝聚性能极易受进水水质和外界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出现二沉池水飘泥等异常现象。此时，在曝气池中投加粉末活性炭、混凝剂或其他化学药剂，往往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中以投加粉末活性炭为多，该法称为PACT法。因粉末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能力远远强于活性污泥，因此会产生粉末活性炭对进水有机物不断吸附、活性污泥微生物对粉末活性炭所吸附的有机物进行降解的现象，也因此，该法具有耐冲击负荷、提高难降解有机物去除能力等特点，且可以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减少或抑制污泥膨胀等。

####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质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sub>3</sub>-N、TP、TN等常规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TP4mg/L、TN35mg/L可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TP≤8mg/L、TN≤45mg/L），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

##### ②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量为0.6t/d，约占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0.006%，污水处理厂且尚有1万t/d的剩余能力，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属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废水能够排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即项目内部污水管网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从处理规模、管网铺设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因此,项目废水可以做到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废水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监测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7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COD、NH <sub>3</sub> -N、SS、TP、TN	一年 1 次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三、噪声

#### 1、噪声源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烘干机、挤出机、整体板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为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②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所在厂房中部,并采用隔声门窗,以减少对四周厂界噪声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在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设备台数	单台源强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dB(A)
烘干	烘干机	频发	8h/d	3	80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北、8	≥20
熔融挤出	挤出机	频发	8h/d	6	85			北、8	≥20

冷却定型	整体板机	频发	8h/d	2	80			北、8	≥20
封装	检测设备	频发	8h/d	1	75			北、5	≥20
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8h/d	1	80			北、5	≥20
厂区用电	配电设施	频发	8h/d	1	75			北、5	≥20

##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sub>X</sub>——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sub>N</sub>——噪声源噪声值，dB(A)；

L<sub>W</sub>——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sub>S</sub>——距离衰减值，dB(A)。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sub>0</sub>——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r<sub>0</sub>=1.0m。

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噪声量，详见表4-19：

表 4-19 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一览表

距离（m）	1	10	15	30	50	100	150	200	300	400
Adiv/dB（A）	0	20	24	30	34	40	43	46	50	52

（3）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4）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预测结果

在建设单位采取了本评价工程分析中提及的各项措施后，预计噪声源强可衰减 20dB



(A)。经预测，各高噪声设备对各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隔声量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烘干机	80	≥20	15	36.5	25	32.0	85	21.4	8	41.9
挤出机	85	≥20	25	37.0	20	39.0	65	28.7	8	46.9
整体板机	80	≥20	45	26.9	25	32.0	55	25.2	8	41.9
检测设备	75	≥20	55	20.2	30	25.5	45	21.9	5	41.0
风机	80	≥20	30	30.5	35	29.1	75	22.5	5	46.0
配电设施	75	≥20	10	40.0	35	29.1	95	20.4	5	46.0
贡献值			43.3		41.2		32.2		52.4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要求，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例行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企业应遵循《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标准要求对项目采取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Leq(A)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无纺布边角料、废活性炭。

(1)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2.25t/a。

(2) 塑料边角料：类比同类项目，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为产品的 0.1%（产品规格 1 万米=1t），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

(3) 不合格品：类比同类项目，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 0.2%（产品规格 1 万米=1t），则不合格产生量约 4t/a。

(4) 无纺布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裁剪工段产生的无纺布边角料约 0.5t/a。

(5) 废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按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量，要求企业更换活性炭的周期不得大于 90 天。即在处理 90 天后，全部活性炭应必须更换。依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项目取 200mg/g-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6075t/a，则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为 3.0375t/a。本项目设施共设 2 个单元，活性炭总填充量均为 500kg，活性炭每年更换次数为 4 次（1 季度 1 次），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4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6075t/a（包含活性炭量 4t/a 和吸附有机废气的量 0.6075t/a），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4-22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生活垃圾	-	99	900-99 9-99	2.25	环卫清运	
熔融挤出	塑料边角料	固态	塑料	√	-		一般固废	-	06	292-00 1-06	2	收集后外售处理	
冷却成型	不合格品	固态	塑料	√	-		-	-	49	292-00 1-06	4		
裁剪	无纺布边角料	固态	化学纤维、植物纤维等	√	-		-	-	49	170-00 1-49	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	-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 9-49	4.6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4.607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	有机物	每季度	T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

						机物				暂存；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p>(1) 固废处置分析</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无纺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固废废物收集以及暂存情况</p> <p>①一般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6.5t/a，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20m<sup>2</sup>，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p> <p>②危险固废</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废产生量 4.6075t/a，本项目危废经收集妥善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贮存场所名称</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位置</th> <th>占地面积</th> <th>贮存方式</th> <th>贮存能力</th> <th>贮存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废活性炭</td> <td>HW49</td> <td>900-039-49</td> <td>车间东侧</td> <td>10m<sup>2</sup></td> <td>暂存</td> <td>5t</td> <td>半年</td> </tr> </tbody> </table> <p>1) 危废暂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075t/a，本项目危废每半年转运一次，储存量约为 2.4t。废活性炭拟采用 200kg 的塑料桶储存，需 12 只塑料桶，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4m<sup>2</sup>，按照单层考虑，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4.8m<sup>2</sup>。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10m<sup>2</sup>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p> <p>2) 危废仓库要求危废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③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④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仓库的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p>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侧	10m <sup>2</sup>	暂存	5t	半年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侧	10m <sup>2</sup>	暂存	5t	半年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仓库必须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

3)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生产经营期间，危险废物因妥善处理处置，与有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每半年转运一次。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转运，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仓库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

水厂深度处理，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外排，项目用水均来源于园区管网，不取用地下水，不会新增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营运期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其他可能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难降解物质的使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所在区域周边土壤环境造成盐化、酸化、碱化等影响，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将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区和简单防渗区三个区域，并分别作出相应的污染物防渗措施。

-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
  -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厂区内道路。
  - 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配电室、消防泵房等。
- 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5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
1	重点防渗区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池体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跟踪监测可在必要时开展。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风险调查

####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暂存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26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	4.6075	50	0.092
合计					0.092

计算得出本项目 Q 的结果为 0.092 < 1，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不设评价等级，仅作从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简要分析。

###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排水板 2000 万米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中小企业园 D 区佳新路 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 45' 18.721" 纬度：33° 46' 39.4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塑料粒子、无纺布、废活性炭发生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聚丙烯塑料粒子等原料可燃，按照物质特性安全储存和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 2、生产车间采用的设备及安装严格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生产装置、管道及配件选型、材质选择符合防火、防爆、防腐、适高温等要求。设备、管道投入使用前进行试漏、试压试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3、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避免废气直排，影响环境空气质量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配备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

查；②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部件；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危废储存时，地面防渗漏、防扬散、防腐蚀、防溢流和防止二次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主要风险为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经分析，事故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大大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发生事故时通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可以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七、环保“三同时”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工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20	与建设项目工程三同时建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集气管理，提高集气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NMHC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1座，容积5m <sup>3</sup> )+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铺设+规范	废水水质达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化排污口		
噪声	设备噪声	--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6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无纺布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1
卫生防护距离	厂界外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区域				--
合计	--	--	--		3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工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集气管理,提高集气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NMHC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1座,容积5m <sup>3</sup> )+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铺设+规范化排污口	达标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 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处置率 100%
	生产固废	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			
		无纺布边角料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种植树木、花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业管理人员1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维护,建立应急预案,完善消防设施			事故发生后能得到有效控制	
地下水	分区防渗			满足分区防渗、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 一、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3) 建设单位应对固废堆放场所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的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二次污染。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t/a)(有组织)	/	/		0.0675		0.0675	+0.0675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t/a)(无组织)	/	/		0.075		0.075	+0.075
废水	废水量 (t/a)	480	480		180	480	180	+180
	COD(t/a)	0.048	0.048		0.054	0.048	0.054	+0.006
	SS(t/a)	0.0336	0.0336		0.036	0.0336	0.036	+0.0024
	氨氮(t/a)	/	/		0.0045		0.0045	+0.0045
	总磷(t/a)	/	/		0.0007		0.0007	+0.0007
	总氮(t/a)	/	/		0.0063		0.0063	+0.006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3	3		2.25	3	2.25	-0.75
	塑料边角料(t/a)	1	1		2	1	2	+1
	不合格品(t/a)	/	/		4		4	+4
	无纺布边角料(t/a)	/	/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4.6075		4.6075	+4.6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